

编号 (流水号):

申请单位(个人)名称		胡淑华										计算机代码			
申请单位(个人)详细地址		丰台区宋方路73号院4号楼2层单元202										电话			
申请人 税务登记号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合法身份证件名称		号码		110103197907281851											
付款单位(个人)名称		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									电话		82553558	
提供服务(劳务)项目		房屋出租						金额大写							
经办人签字 胡淑华 申请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以上由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(个人)填写															
代征机关审批意见		开票人: 复核人:													
发票代码		发票号码		开具金额		完税凭证号 码或减免税 批复及文件 号									
开具发票份数(大写)															